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70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3 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、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錄取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 13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001	許○妤	1005	袁○倫	1006	許○文	1007	楊○群
1008	陳○瑩	1009	趙○琪	1010	許○榮	1011	李○
1013	高○哲	1015	曹○銘	1016	姜○而	1017	楊○瑜
1018	潘○霖						

（二）錄取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 40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2001	許○妤	2005	袁○倫	2006	許○文	2007	楊○群
2008	陳○瑩	2009	趙○琪	2010	許○榮	2011	李○
2013	高○哲	2015	吳○蓁	2016	張○惠	2017	閔○翎
2018	林○錚	2020	黃○妍	2021	陳○均	2022	陳○伶
2023	李○慧	2024	符○元	2025	宋○妍	2026	江○璇
2028	林○剛	2029	林○玲	2030	林○	2031	蔡○傑
2033	石○宸	2034	張○語	2035	蘇○涵	2036	林○昇
2037	傅○萱	2038	尹○芳	2039	吳○廉	2040	卓○軒
2043	陳○樺	2044	游○怡	2045	鐘○婕	2046	柏○育
2048	林○采	2049	李○婕	2050	林○儒	2051	翁○珉

（三）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（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

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）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六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